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盈利預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現有可得到的資料，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之淨利潤，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的六個月之淨利潤將錄得重大下跌，然而，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本集團仍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淨利潤。

根據現有可得到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之淨利潤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錄得之淨利潤有重大下跌，除其他事項外，主要是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鋼鐵行業實施化解產能過剩之任務，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因此關停若干生產設備以及預計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進一步關停若干生產設備而導致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此等更多的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

本盈利預告公告僅基於董事局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可得到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此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因此可能會有變化及調整。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公告，此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之網站刊登。

* 僅供識別